

第四章

人文及社會科學

一、國科會

國科會所推動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領域，包含台灣及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學、哲學、語言學、藝術學等人文學學門；教育學、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區域研究與地理、經濟學及管理學等社會科學學門。主要參與之研究機構包括各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及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9 個研究所（歷史語言、民族學、近代史、經濟、歐美、社會學、中國文哲、語言學、台灣史）、2 個研究所籌備處（政治學及法律學）與 1 個研究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各學門學術研究之目的在於動員學門內的研究人力資源，提升總體研究水準，作為發展台灣成為文化科技島之國家基本目標之一環。

依據人文社會科學白皮書之發展策略，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所規劃執行之施政研究重點簡述如下：

- （一）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基礎學術研究，規劃具有本土特色之重點研究議題，進行長期、深入的研究；並推動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中心年輕學者暑期進修等一系列之人才培育，此外，執行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鼓勵我國優秀人才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獎勵優秀人才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各項重點學科攻讀國外學位或進行國外研修，以長期培育頂尖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才。
- （二）深化學術研究根基：1. 建置台灣發展經驗的基礎研究資料庫，以促進台灣本土議題的研究邁向國際化，並加強本土文化的發展與保存。2. 建立 THCI 及 TSSCI 資料庫，便利國內期刊論文的檢索與引用。3. 每 5 年針對國內學術期刊與國際學術期刊進行分級排序，提供國內學者投稿與評審時之參考。4. 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制度、專書出版補助等，解決專書出版的瓶頸。5. 補助購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解決國內大學圖書館藏書不足的窘境。6. 建置第二外語資料庫，以解決及充實國內人文社科學術研究資料。
- （三）推動政策研究，針對我國社會所面臨的重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執行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研究、高齡化社會研究等計畫，以作為相關部會政策制定時的參考。
- （四）推動國際合作，與荷蘭亞洲學院、英國藝術暨人文研究委員會（AHRC）、法國國家研究署（ANR）、法國在台協會（FIT）、俄羅斯人文及社

會科學基金會及歐盟等機構，簽署協議進行交流與合作研究。在亞洲方面，則有東亞政治比較研究、東亞ELSI研究、東亞科技與社會等國際合作研究。

- (五) 推動商管領域之產學個案研究，以「個案」發展來促成「企業需求」、「管理研究」與「管理教學」等三者的共生循環，積極提高管理學者對於實務界的貢獻，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

97年度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投入經

費、人力與計畫項數，詳見表 2-4-1。

二、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部分可分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兩個群組。

在人文學群組方面，以歷史學研究為主的有史語所、近史所與台史所，而研究領域則有所區隔，研究方法也有所不同。史語所歷史悠久，一向為一個多學科的研究單位，包含：歷史學、考古學、人類學、以及文字學等 4 個主要研究領域。其歷史學群著重中國史及世界史；考古學群

表 2-4-1 97 年度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投入經費、人力與計畫件數

研究領域	人次			人次合計	經費 (百萬元)	計畫件數
	研究員級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藝術	77	231	11	319	132.2	247
宗教	15	14	0	29	15.3	24
語文	333	492	8	833	422.6	694
哲學	48	108	0	156	87.6	134
其它(人文)	99	123	13	235	366.4	119
人類	14	42	1	57	55.4	50
歷史	93	103	1	197	100.9	174
社會學	116	196	1	313	189.9	208
心理學	127	175	0	302	180.6	177
政治學	79	119	3	201	113.1	177
法律學	77	65	2	144	76.9	119
經濟學	392	713	10	1,115	551.0	953
教育學	264	326	3	593	269.8	394
地理學	10	23	0	33	17.8	29
統計學	7	5	0	12	6.8	6
管理科學	378	667	6	1,051	510.1	826
其它(社會)	106	90	1	197	1,417.7	220
財政(含金融,保險)	1	1	0	2	17.7	3
公共行政	24	62	0	86	34.9	77
合計	2,260	3,555	60	5,875	4,566.7	4,631

資料來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資料庫。

則以台灣及中原地區之考古研究為主；人類學研究則以醫療文化、生活禮俗、宗教信仰及跨文化比較研究為主；文字學群則以甲骨、金文及簡牘為研究對象。近史所則專攻中國的現代性如何形成的歷史研究，包括：近現代中國在政治、軍事、外交、社會、經濟、文化、思想等各方面之變遷。台史所專注台灣本土的發展史研究，以多元角度強化實證研究，議題涵蓋各個層面，包括：社會經濟史、殖民地史、族群史、以及文化史等領域。文哲所則以中國文學、經學及哲學為研究重點，近年並加強比較研究的項目，如：禮與倫理、詩與詩學、文學與宗教、晚明以降的中國與日本西方的文化脈絡。語言所以建立語言的科學性及系統性為目標，基礎及應用層面並重，並進行跨科際研究，範圍包括：漢語、南島語等，跨領域研究包括計算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及語言工程等，近來並積極開發語料庫及台灣語言分佈的分析。

在社會科學群組方面，民族所著重社會文化人類學與社會文化心理學兩方面的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全球化與在地化、民族誌與區域文化比較研究、及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經濟所則秉持理論與實證並重之研究方向，對國內外重要經濟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包括：總體理論與實證、財務理論與實證、國際經濟理論與實證、家庭與勞動經濟、以及應用個體經濟分析等主要研究群組。歐美所則就歐美地區之歷史、哲學、文學、文化、社會及法政建制進行系統性、廣泛性之研究；除基礎研究外，尚兼具實務之政策研究。社會所於2000年正式成立後，持續著重本土社會學

之鑽研，並兼具台灣周邊社會及華人社會之研究。目前分有族群與階級、家庭與生命史、組織與網絡3個主要研究群。中研院繼而於2002年設立「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要任務為發展政治學基礎理論研究；其重要研究議題包括：台灣政治與新興的民主體制、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轉型、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東亞政治價值與全球民主發展等課題。「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則於2004年成立，重要發展研究領域包含：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以及司法制度、司法行為與立法學。另，因為跨領域研究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中研院於2004年將「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整合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並納入新的跨領域研究課題，從事人文社會科學各項跨領域重要議題之研究。

97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投入經費與人力，詳見表2-4-2。

第一節 人文科學

本節依國科會人文科學相關學門及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分別陳述其重要研究結果。

一、國科會台灣及中國文學學門

文學一學門（中國文學學門）係一傳統性較強之學門，研究範圍包括台灣（含原住民）及中國傳統與現代經典著作，諸如經、史、子、集以及現代文學作品之研究均屬之，前後時間跨越三千年，切入之